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吳卓穎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江宗璘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
戶政機關所核發身分證前6碼為Q12442，生日為9月11日之江宗璘
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
省略)；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
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；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
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
起訴法定程式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
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繳
納裁判費，均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而依原告
起訴狀所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9,140元(本金加113年11月
9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1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
所示之事項，任一項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黃意雯